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吳敏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E3344@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9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月14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6391號公告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圍)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工程、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及「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公告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109年1月14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可自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搜尋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9 年 1 月 20 日
文 第 0159 號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吳敏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E3344@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9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月14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6391號公告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圍)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工程、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及「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公告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109年1月14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可自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搜尋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639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圍)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工程、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及「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公告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本市三重等20處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第十七點(或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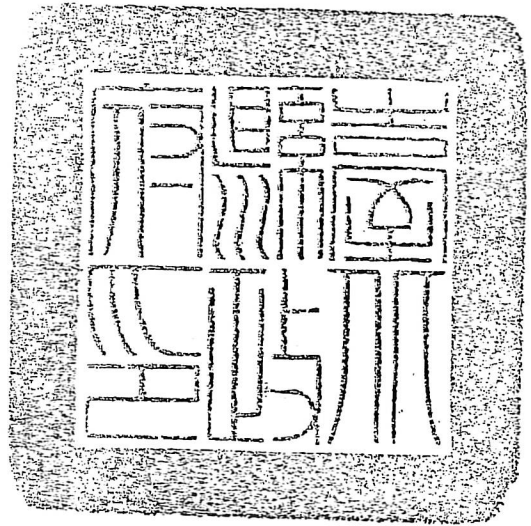
- 一、廢止95年8月11日北府城設字第09505660011號公告。
- 二、廢止100年8月10日北府城設字第10008125131號公告。

市長 侯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09505660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劃設本縣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建築基地，並自95年10月1日起實施。

依據：依本縣三重等十七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3條第4點規定：「經縣府認定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及依95年7月21日第92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淡水竹圍及淡水都市計劃地區劃設為本縣都審區域（審議地區詳見範圍示意圖）。
- 二、本縣板橋市民大道兩側劃設為本縣都審區域（審議地區詳見範圍示意圖）。
- 三、本府主辦採購預算金額1000萬以上之新建公有建築案、5000萬以上之新建公共設施及工程案納入都審範圍。
- 四、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提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許可容積移轉：（一）接受基地臨接之道路實際通行寬度未達八公尺者。（二）申請容積移入量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者。

縣長 周錫瑋

第1頁 共1頁

總發文

城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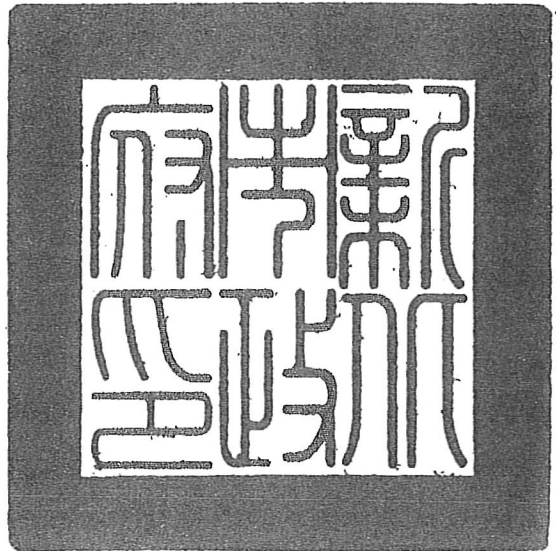
09505660011

(95/8/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10008125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為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自100年8月10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本市三重等20處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第十七點（或十八點）第八項辦理。

公告事項：為提升工業區環境品質，確保工業區建築合理使用，將「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納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市長 朱立倫

